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改《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增或修改部分条款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 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 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外资股为 1638.6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根据交易所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事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五)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五)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捐赠或者受赠资产......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调整个别文字表述

基于文件规范表达的需要,将所有数值数据的表述由阿拉伯数字转换为汉字表达。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2	富信科技	202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

(二)登记地点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2.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3. 电子邮箱:fxzqb@fuxin-cn.com

4. 联系人:刘春光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人员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7)业务规模:中审众环 2020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8,107.53 万元,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和职业保险的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韩振平,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成为中审众环执业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韩振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韩振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系按照中审众环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以及参照同地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了解和评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及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团队的相关资质,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等情况。公司系公司 2021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为了保证公司财务审计的延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核后，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书面意见：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 2022 年度的经营规划,预计了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本次预计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740 万元。关联董事林东平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议,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可行的,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3、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具有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	7.95%	0.00	59.41	2.36%	不适用
	小计	200.00	7.95%	0.00	59.41	2.36%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II-VI VIETNAM CO.,LTD	450.00	0.56%	35.12	342.13	0.49%	不适用
	MARLOW INDUSTRIES, INC	10.00	0.01%	0.00	0.33	0.0005%	不适用
	小计	460.00	0.57%	35.12	342.46	0.4905%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37.50%	11.08	75.06	35.18%	不适用
	小计	80.00	37.50%	11.08	75.06	35.18%	不适用
合计		740.00		46.2	476.93		--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	59.41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II-VI VIETNAM CO.,LTD	300.00	342.13	不适用
	MARLOW INDUSTRIES, INC	10.00	0.33	不适用
	佛山市国能宏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0.00	因客户热电一体化供应单元项目未能按计划落地,对公司热电发电器件产品需求为 0
	佛山市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0.00	因客户热电一体化供应单元项目未能按计划落地,对公司热电发电器件产品需求为 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75.06	不适用
合计		1590.00	476.9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卢楚隆
注册资本	4,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公司投资的房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012.27 万元,净资产为 2,990.4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1.01 万元,净利润为 -82.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参股公司

2、II-VI VIETNAM CO.,LTD

名称	II-VI VIETNAM CO.,LTD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越南
法定代表人	AHMAD BIN MOHAMED MAGAD
注册资本	3,225,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探视镜,精密光学镜头及相关部件;可拆卸的电热产品和电子装配器件,包括高科技冷却产品;生产用于电气和热力设备的陶瓷产品及部件
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II-VI VIETNAM CO.,LTD 的总资产为 4,764.14 万美元，净资产为 4,227.60 万美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30.58 万美元,净利润为 795.78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联升投资有限公司和绰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II-VI INCORPRATEDR 的子公司

3、MARLOW INDUSTRIES,INC

名称	MARLOW INDUSTRIES,INC
成立日期	1973 年 1 月 18 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维斯塔公园路 10451 号
法定代表人	Fran Kramer
注册资本	11,999,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和生产热电技术产品
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MARLOW INDUSTRIES,INC 的总资产为 3,653.39 万美元，净资产为 4,684.85 万美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34.13 万美元,净利润为 1,117.82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股东联升投资有限公司和绰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II-VI INCORPRATEDR 的子公司

4、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昌宝西路 3 号创和大厦 2 座 201
法定代表人	胡余良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机器人、攻丝机、金属加工机械、开齿机、滚齿机、弯曲机、自动操作机、钻床、穿孔机、气动焊接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监控装置、视频显示屏;贸易代理:机器人、工业软件、无人机防御系统、伺服电机、气缸、机床、控制器、焊机、焊条、传感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996.63 万元,净资产为 251.4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46.14 万元,净利润为 101.8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参股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富信科技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就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2、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 II-VI VIETNAM CO.,LTD 和 MARLOW INDUSTRIES, INC,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采购覆铜板产品;

3、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采购自动化装备。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信科技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 2022 年境外销售规模,计划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时会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汇兑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会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从而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远期结售汇的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该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所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结合 2022 年度出口预算,计划 2022 年度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对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进行了预计,是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措施。本次预计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确保出口业务不因汇率变动因素而产生大额不可控的汇兑损失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金融衍生品(远期结售汇)管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9,040.44 万元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增加投资,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总投资额的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未发生变化。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44,356,6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 36,781,931.54 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07,574,668.46 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 50,290.88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757.47 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5,905.68	11,372.2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5,54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50,290.88	50,290.88	30,757.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史调整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器件")作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5,500 万元人民币向其增资。"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	实施主体	达产后的产能万片(个)/年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富信科技	普通热电器件	600	8,338.90	8,338.90
			热电系统	300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富信器件	高端热电器件	300	5,500.00	5,500.00
	合计				13,838.90	13,838.90

四、本次拟追加投资额以及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追加投资的募投项目及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9,040.44 万元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总投资额的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未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原总投资额	现拟投入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8,338.90	11,057.10	8,338.90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5,500.00	5,500.00	5,500.00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15,905.68	17,806.15	11,372.2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5,546.30	9,968.06	5,546.30
合计			35,290.88	44,331.32	30,757.4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投项目因土建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原因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新地点的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产品开发技术难度大，且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总体达产周期延长。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新地点的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

五、本次变更的原因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得以实施,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成功竞拍了坐落于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的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顺德区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中的"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变更至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并增加原募投项目的土建等投入,原募投项目的产品、产能等保持不变。

因"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和"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因产品开发技术难度大,且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总体达产周期长,故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周期延长一年。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

六、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和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的内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